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复〔2024〕26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 65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区建设管理委：

你委《关于申请确认 65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静建管委请〔2024〕2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 65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列入我区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具体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石门二路、南至武定路、西至泰兴路、北至康定东路（其中部分）等。

二、在启动改造前，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

偿方案征询工作，在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造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造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65街坊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65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